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145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14562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3學年度雙語創新學校雙語聯盟公開觀議課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3學年度雙語創新學校雙語聯盟公開觀議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文化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特辦理113學年度雙語創新學校雙語聯盟公開觀議課，以精進雙語學校教師教學與效能。
- 三、本計畫摘陳如下（餘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3年12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。
 - （三）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中外師。
 - （四）研習方式：採實體與線上觀議課同時進行。
 - （五）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（<https://drp.tyc.edu.tw>）



edu.tw/TYDRP/Index.aspx) 報名。

四、本活動屬假日活動，外籍教師核予4小時補休（於不影響課務且經學校同意後補休）；中師倘係學校指派參加者，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申請補休（得課務派代），其課務由學校支付課務代理費，所需經費先行由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再一併報本局辦理補助作業；若屬自由參加性質，同意參加人員則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均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